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01-02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市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100,045,6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45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合共200,091,2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45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

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456,000股。

待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1,000,456,000股股份），董事將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00,045,6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洪主席」)視為擁有651,06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08%。該等股份中，(i)洪主席持有13,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0%；(i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38,01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79%；及(i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 Ying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9%。Tin 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之一。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00,45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權(即651,064,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1%。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於之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230	1.010
五月	1.080	0.810
六月	0.870	0.750
七月	0.840	0.700
八月	0.800	0.730
九月	0.750	0.590
十月	0.670	0.485
十一月	0.730	0.480
十二月	0.810	0.6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40	0.550
二月	0.690	0.600
三月	0.990	0.6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0	0.9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洪光椅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光椅先生(「洪主席」)，6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40年經驗。洪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擔任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執行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主席、惠州市僑商協會執行副會長、仁愛堂第39屆董事局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父親，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惟一股東兼Tin Y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 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Tin Ying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in 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洪主席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彼於其持有的13,0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0%)中擁有權益。
- (b) 彼被視為於864,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中擁有權益，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令彼有權認購864,000股股份。
- (c) 彼被視為於338,0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7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d) 彼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9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主席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洪主席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有資格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主席的薪酬為7,318,000港元(包括(i)薪金5,300,000港元；(ii)酌情花紅合共為2,000,000港元；及(iii)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金額為18,000港元)。

上述洪主席的酬金已經參考其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洪主席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主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瑞德先生，3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羥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洪瑞德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洪瑞德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瑞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為主要股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瑞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瑞德先生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中擁有權益，此為本公司授予李先生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洪瑞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洪瑞德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有資格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瑞德先生的薪酬為1,297,000港元(包括(i)薪金1,129,000港元；(ii)酌情花紅合共為150,000港元；及(iii)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金額為18,000港元)。

上述洪瑞德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洪瑞德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瑞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4.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洪瑞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